花蓮縣暑期課後照顧專班

活動家長同意書

茲因 \_\_\_\_\_\_\_\_\_\_\_\_\_\_\_\_ (學員家長暨法定監護人，以下簡稱家長)同意其子女\_\_\_\_\_\_\_\_\_\_\_\_\_\_\_\_參加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主辦之暑期課後照顧專班夏令營活動(以下簡稱本夏令營)，並同意遵守本同意書下列條款：

1、家長同意，因其子女參加夏令營活動所需填寫之各項表格與資料，應據實填寫；且於填寫前，對表格等文件之規定(內容)均已詳閱且無異議。

2、家長同意，就其子女身體健康之特殊狀況或特殊之膳食及生活習慣，應於參加活動前詳載於報名表或以書面通知本單位(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萬榮國小>)。因該學員之特殊狀況，經本單位參考專業醫囑認為該報名學員不適宜參加夏令營活動，或無法提供符合報名學員或其家長要求之特殊待遇時，有權決定報名學員是否得以參加夏令營。

3、於本夏令營活動開始前，本協會因前二條之規定，而無法參與之學員，應通知其家長。

4、家長知悉且同意，因未主動告知本協會其子女身心之特殊狀況(如：癲癇、過敏體質等)，導致其子女參加夏令營活動期間發病或不適，而無法繼續參加活動時，因此所生醫療救助等費用，且不符合請領平安保險給付之要件，亦由家長自行負擔。

5、本協會及其他協辦夏令營之第三人，於夏令營期間，應以確保參加學員之人身安全為最高準則，提供各項教學、交通及課外旅遊等服務。

6、家長同意本活動所產生的文件與活動圖片所有權歸本單位所有，僅限於本夏令營相關文宣與活動使用(將進行隱私處理)。

7、本次活動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請家長配合每日於指定時間協助並陪同學生至接送集合地點與下課放學之返家指定地點，若需請假應提早告知，若超過集合時間，為確保活動品質與課程順利進行，將繼續接送下一位學童，以確保其餘學員之權益，當日未於接送時間內由家長陪同至集合地點之學員，相關安全應由家長自行負責，為保障學生安全，累計3次將停止活動參與之權利。

8、家長及本協會均同意，本同意書未盡事宜，概依相關法令規定為準。

9、本同意書於家長簽定並繳交相關費用(或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二)後生效，正本交由本府教育處留存，家長請先行影印一份留存。

學生家長（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花蓮縣暑期課後照顧專班**』報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年齡 | |  |
| 就讀學校年級 |  | | | | | | |
| 健康情形 |  | 用藥情形 | | | |  | |
| 特教類別/鑑輔會核定文號 | |  | | | | | |
| 其他特殊狀況說明  (如是否會挑食、會害怕事務……等)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電話 | （白） | | （晚） | | | | |
| 緊急聯絡人(1) |  | | 行動電話 | |  | | |
| 緊急聯絡人(2) |  | | 行動電話 | |  | | |

附件二

**特 殊 境 遇　證　明　書**

**查本班學生　　　　　　　　現住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弄（巷）　　　號　　　樓之　　，屬特殊境遇家庭(單親、家境清寒請擇一圈選)經查屬實。**

**特　此　證　明**

**（本證明限於**花蓮縣暑期課後照顧專班**用）**

**科　　　年　　　班**

**導師：　　　　　　　（導師請簽章）**

**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暑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

1. 參加對象：就讀本縣鳳林鎮、光復鄉及萬榮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不含尚未就讀之小一新生

與已畢業之應屆畢業生)。

1. 服務內容：以協助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生活照顧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輔導、生活訓練自理能力、團康與體能活動。
2. 服務學生人數：

1.8人以下開立一班，第9人以上開立第二班，至多招收20人

(2班，預計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一班8人，一般巡迴輔導學生一班12人)。

2.依學生能力程度分班及課程規劃。

1. 教師人數：每班2名，共計4名(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優先聘用，若有不足則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聘任具課後照顧資格人員)。
2. 教師助理員：2名
3. 志工人數：4名
4. 辦理日期：7/16-27
5.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5：30
6. 其他：
7. 參加課後照顧服務之學生家長需陪同學生至指定接送之集合地點，若逾時接送或家長未陪同，累計超過3次者，為維護學生安全，需取消該生活動資格，敬請見諒。

\*集合地點與路線於報名結束後，將依照參與學員之居住地點統整後公布

之；接送範圍為台九線上沿途230.5k(西林)-261k(富源)，接送車輛為大型巴士，故無法進入村落巷內間進行迴轉，敬請見諒。

1. 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本府宣布停止上課時，則不另行補課。
2. 費用：本次活動收取活動費1000元整(每日100元，活動共十日，總計1000元)，繳交費用用於每日餐費、保險費用、戶外教學活動費、教材、課程所需美勞用具與工具、點心與其他支用費用等；學生不需繳交其他額外費用；惟考量部份學生家境較為困難，恐難支付相關費用，若特殊境遇家庭(單親、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家庭)，得由學校填寫相關文件後，予以免除相關費用。
3. 備註：
4. 學校學生人數可達開班數者，則由該校自行成立專班，若人數不

足時，臨近學校學生可參加本課後照顧專班。

1. 家長需填妥同意書、報名表相關欄位並備齊費用(或證明書)，交由設籍學校統一報名(可交由巡迴教師轉交萬榮國小)，報名截止日期為107年6月8日12:00。

十二、活動內容：

* + - 1. 工作內容：邀請優質合格特教專業教師，進行授課、並安排教師助理員照顧服務員及志工協助互動活動，協助身障孩童們建立健康及幸福的營會活動。
      2. 本計畫預計課程內容

A.生活教育訓練及自我照顧、安全保護

* 活動安全維護
* 自我生活能力訓練
* 協助飲食及肢體活動
* 協助輔助動靜態課程
* 身體評估血壓、體溫測量（每次活動）

B.結合學校課程課程：以認知為主

* 實用語文～語言訓練、溝通訓練、語文認知……
* 實用數學
* 社會適應～人際溝通、禮貌訓練……

C.體能訓練、專業治療為主

* 休閒教育
* 團康活動

D、其他活動

* 戶外教學
* 其他學童夏令營聯誼
* 作品分享與展覽

十三、課程規劃：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星期  時間 | 一 | | | 二 | | | 三 | 四 | | 五 | |
| 08:00-08:40 | 學生接送&學習環境安頓  ~相見歡~ | | | | | | | | | | |
| 08:40-09:30 | 實用數學 | | 實用數學 | | 實用數學 | | | | 實用數學 | | 戶外參觀與學習 |
| 09:30-10:20 | 實用語文 | | 實用語文 | | 實用語文 | | | | 實用語文 | |
| 10:20-11:10 | 休閒教育 | 休閒教育 | | | | 休閒教育 | | | 休閒教育 | |
| 11:10-11:50 | 社會適應 | 社會適應 | | | | 社會適應 | | | 社會適應 | |
| 12:00-13:00 | 午餐指導 | | | | | | | | | | |
| 13:00-13:30 | 甜蜜午休 | | | | | | | | | | |
| 13:10-14:00 | 美勞教育 | | | 舞蹈律動  課程 | | | 美勞教育 | 舞蹈律動  課程 | | 戶外參觀與學習 | |
| 14:00-14:50 | 美勞教育 | | | 美勞教育 | | | 美勞教育 | 美勞教育 | |
| 14:50-15:30 | 生活教育/  適應體育 | | | 生活教育/  適應體育 | | | 生活教育/  適應體育 | 生活教育/  適應體育 | |
| 15:30- | 家庭聯絡簿時間/整理/放學賦歸 | | | | | | | | | | |
| 備註 | 1.主題課程「繽紛的生活-以夏季為主題」，進行相關實用語文4節、實用數學4節、休閒教育4節、社會適應4節、生活教育2節、適應體育2節、美勞6節、午餐指導4節、舞蹈律動2節與戶外教學8節，每週共計40節。（每節下課十分鐘）。  2.教師助理員，於教師非授課時間為主要負責時段；於教師授課時段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課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與學生需求協助/生活自理協助，環境清潔維護）。 | | | | | | | | | | |